— 2 —
价结果相联系，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，按不超过任期内基本薪
酬与实际发放的绩效薪酬总收入的 20%核定，递延发放；专项奖
励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专项任务评价后发放。
（二）考核方式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
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各岗位实际，2026 年度高
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式如下：
1.考核权重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权重为公司年度经营业绩
指标占 40%、个人年度考核指标占 50%、个人综合考核评价指
标占 10%。
2.考核系数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等
实际情况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级及个人年度考核系
数对应关系分别为：优秀等级考核系数为 1.1、良好等级考核系
数为 1.0、合格等级考核系数为 0.9。
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，公司将与
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。
三、其他说明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
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及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发放薪酬。
（二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
及公司制度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。

— 3 —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
的，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。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特此公告。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7 日